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永續經營，建立長期系務諮詢機制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、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系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
(二) 系培育目標、發展定位、核心培育職能之諮詢。

(三) 其他有關課程、教學、輔導、實習、專業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三、本系校外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傑出系友等遴選，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
校外委員遴選應包括主要目標產業下列成員：

(一) 校外實習廠商代表 2 名以上

(二) 課程合作業師代表 2 名以上

(三) 校友代表 2 名以上

四、本系諮詢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本系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、旅費或審查費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